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1 年 第 57 号

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经营标示名称为 “伊丽莎柏早霜、晚霜”系列化妆品的通告

针对化妆品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国家药监局责成上海市药监局对标示名称为“伊丽莎柏早霜”及“伊丽莎柏晚霜”两款化妆品进行了调查。经查，目前在市场上销售的标示生产商为“台湾宜兰市康乐路 132、135 号”的“伊丽莎柏早霜”及“伊丽莎柏晚霜”均为未经注册或者备案的化妆品。

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净化化妆品市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家药监局要求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相关化妆品经营者立即停止经营标示生产商为“台湾宜兰市

康乐路 132、135 号”的“伊丽莎柏早霜”及“伊丽莎柏晚霜”
化妆品，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
送公安机关。

特此通告。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

2021年8月2日印发
